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1032630072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管教人員危機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不足，致發生學生嚴重衝突事件；且校方未依限完成新收學生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又該校長期忽視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之權益，未依法辦理特殊教育或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影響矯正成效甚鉅，法務部矯正署未恪盡監督之責，均核有重大違失。

依據：103年2月12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7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